

SQUIRE 
PATTON BOGGS

本地联系。全球影响。

建筑与工程事宜

英国 - 2026年春季



欢迎来到《建筑与工程关注》春季版，在这里我们为您提供英国建筑与工程问题的精简更新。

今年春季版包括：

真的越少越好吗？逾期付款通知能变成少付款通知吗？（以及其他创意辩护） *Vision Construct Ltd 诉 Gypcraft*
.....1 *Drylining Contractors Ltd. 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公司制合资企业中一方何时可以裁决的指导意见
.....4

裁判权扩张的帝国？.....6

非党派成本订单和建设诉讼融资：经验教训 *托马斯·巴恩斯父子有限公司（处于破产管理中）诉*
.....8 *布莱克本与达尔文自治市议会*

两个恶中之较轻者：关于终止条款的终结——*普罗维登斯建筑服务有限（被告）有限公司诉海克逊*
.....12 *住房协会有限公司（上诉人）*

专家专栏：拖延分析之黑暗艺术：行业专家的意见
.....15

请随意与您的联系分享——我们欢迎反馈和关于希望在未来版本中涵盖的其他主题的建议。

本更新中表达的意见是作者（们）的个人观点，不代表该事务所、其客户或任何关联方。本更新中的文章仅用于提供一般信息，不构成法律建议，也不应被视为法律建议。© Squire Patton Bogggs。版权所有2026。



真的越少越好吗？逾期付款通知能变成少付款通知吗？（以及其他创意辩护）

Vision Construct Ltd 诉 Gypcraft Drylining Contractors Ltd

最近的案例是 *Vision Construct Ltd 诉 Gypcraft 干墙承包商 尚未 有限公司 [2025] EWHC 2707 (TCC)* 另一个涉及合同支付计划被一方延长，导致日期错过以及支付方为避免付款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案件事实

Vision Construct Ltd (VCL) 与 Gypcraft Drylining Contractors Ltd (Gypcraft) 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了分包合同。该合同依据 2016 年标准形式联合合同仲裁庭设计和建造分包条件 (JCT DBSub/C)，并包含了一份定制的时间表，涵盖了中间付款日期，旨在实施 JCT 的第 4 条。然而，该时间表涵盖了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而 Gypcraft 的工程被约定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之间，这意味着在分包合同签订日期时，该时间表基本上已经失去了作用。

VCL 因此向 Gypcraft 发布了进一步的日期更新的时间表，这些时间表随着工作的进展而提供。这些时间表采用了类似的形式，使用的语言并未完全符合通常的 JCT 语言，该语言指的是临时估价日期，并未具体提及临时付款申请。

(i) 分包商提交评估日期

(i) 截止日期（原文如此）

(iii) 应当发出付款通知的账户

(iii) 由 Payless 发出的通知将不予以关注

(v) 付款截止日期

然而，这些日程安排中确实包含了一条脚注四，即“所有付款和发票申请均应在上述估值日期截止前发送至[电子邮件地址]”。JCT 列出了 Gypcraft 发出临时付款申请的通常具体要求，以及 VCL 随后发出付款通知和付款不足通知的相应要求。

Gypcraft 提交了关于支付 #23 (IA23) 的临时付款申请，金额为 342,385.52 英镑，VCL 在付款通知截止日期后作出了回应，提交了一份名为“付款通知”的文件，表示他们认为应支付的金额为 125,437.77 英镑，这就是 VCL 随后支付的金额。他们没有提供单独的减免付款通知。

各方就付款问题进行了仲裁，仲裁员基于以下理由判定 Gypcraft 胜诉：

- Gypcraft 已经履行了有效的 IA23
- VCL 未能按照要求发出有效付款通知或减少付款通知。
- IA23 按照 1996 年住房补助、复兴与建筑法 (1996 年建筑法) 第 110B(4) 条的规定，应以申请的金额支付。

The Claim

VCL在TCC中提出了第8部分主张，并提交了以下（结果证明，如果不是巧妙的话，也是相当乐观的）级联论证：

第一条论点 分包合同未能为此付款周期（第23号）确定一个相关的“临时估值日期”，这意味着《1998年建筑合同方案》适用于修改JCT第四条，以确定相关的估值期。这反过来又意味着Gypcraft根本无权提交任何临时申请，因此《1996年建筑法》第110B(4)条无法“生效”，实际上没有通知应付款项，或者换句话说，申请必须提交在临时估值日期，而不是提前四天。

第二个论点 一场习惯已经形成，Gypcraft接受了VCL送达的逾期付款通知，这意味着Gypcraft根据“习惯阻止”不得认可VCL的逾期付款通知的有效性。

第三个论点 即使VCL对IA23的响应作为支付通知超出了规定时间，但它“仍然及时作为减额通知”。

法院首先认为，第8部分索赔通常只有在所决定的问题“不太可能涉及重大事实争议”时才适用，并引用了…… / *NG银行诉Ros Roca*，持有关于第八部分的观点 *SA [2012] 1 WLR 472*

程序“完全不适合用于阻止诉权的审理”。尽管如此，法院还是允许了这一论点，指出这是“在第八部分的无证据区域提出的一个不同寻常（尽管并非不可能）的论点”。

考虑到左列所述的诉讼请求，法院如下处理了各种论点。

论点一 - 中期评估日期

法庭最初观察到，这是一个非常技术性的论点，如果付诸实践，将阻止支付制度按照1996年建筑法以及分包合同本身的意图运作；这与库尔森大法官的观察不符。那， *贝内特 Construction Ltd. 诉 CIMC MBS Ltd. [2019] BLR 587* 各方应就发票和付款的安排采取商业常识。

VCL试图依赖这样一个事实，即概述临时付款日期的时间表使用了“分包商提交估值日期”这一术语，而不是“临时估值日期”，但法院对此置之不理，认为如果仅基于这一点就认为付款制度无法按预期工作，那么这将“荒谬且不具商业性”，因为从分包合同的其它部分可以清楚地看出其含义（特别是付款时间表中的脚注四）。¹

法院进一步认为，根据VCL的论点，这将反过来阻止Gypcraft在新指定的日期之前提交临时付款申请，但鉴于其措辞中使用了“以上评估日期截止日之前”，脚注四实际上并未要求这样做。

论点一，在所有的层面，因此被拒绝。

论点二——惯例抗辩论

在确定这一点时，法院依据约定的禁止反言的要件进行判断，具体内容如下：*Mears Limited 诉* 在这方面，法庭认为，唯一 *海岸线住房合作有限公司[2015]EWHC 1396 (TCC)*，*160 ConLR 157* 代表的是之前净支付如申请书中所述；那只是事实陈述。Gypcraft并未暗示没有其他通知，但在评估该月变动时必须考虑的已开票金额。此处的问题可能是Gypcraft在相关时间未对其申请的金额开具发票，因此其申请实际上被这一金额所束缚。法院评论说这“似乎是对事实的一种巧妙的法律诠释，而不是一种共同假设”。

也有人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各方已经达成一项协议，即如果支付通知晚发出，只要前三个已经发出，就可以接受——仅此一点，“并不能构成一项协议，还需要更多证据”，而且“这也同样与混淆、低效或其他多种可能的解释相一致”。

接下来，法庭认为没有依赖性的证据（即VCL“陷入”晚发支付通知的习惯，因为它们受某种惯例的约束）。

因此，法院驳回了VCL的第二个论点，再次指出，进一步探讨这一论点需要彻底调查事实，而这对于第八部分的主张来说“本质上是不合适的”。

1. 所有支付和发票申请均须在上述评估日期截止前通过[电子邮件地址]发出

第三个论点——

“但这其实是一条‘价格更低通知’的论点”

法院在此指出其观点，认为这是一个“雄心勃勃的提交”。证据显示，VCL的付款通知在文件本身及附件电子邮件中多次被提及，并被称为“付款通知”，并且“对文件的任何其他解读都将完全是人为的”，援引了关于合同通知处理方法的概述。 . *Advanced Joint Venture v. Enisca Ltd [2022] EWHC 1152 (TCC)*

法院还引用了 在确认它将会 *Grove Developments Limited 诉 S&T (UK) Limited [2018] BLR 173* 彻底破坏《1996年建筑法》和分包合同，如果一份明显意图为付款通知的文件被事后转变为减款通知。

第三个论点因此也被否决了。

关键点

逐步审议法院对VCL每个论点的立场，从判决中可得到三大主要启示。

在这种情况下：

- 首先，通知的时间至关重要，当然每个人都知道这一点，但是，虽然这些论点在某种程度上因其创造性而受到赞扬，但它们在合同措辞和VCL提供的日程安排的背景下被指出，尤其是在法庭上被简短处理。
- 其次，即便可能通过“第8章”的门户达成，但由于设立既成惯例具有高门槛，单纯依赖于最近一段时期内的行为或默认也不足够。
- 最后，请确保你的通知标签和内容清晰。一个通知不能同时充当两者，并且注意如何标签和展示它。法院不会允许将其追溯性地转换为另一种。

当你退一步看，这个判断并不会让读者感到惊讶，但这又是进一步强调法院对仲裁员决定挑战态度、正确获取日期和通知的重要性，以及面对砸抢后果的案例。先付款，后诉讼（但不要依赖第八部分处理敏感事实辩护）是当务之急，但我们早就知道这一点，对吧？



雷·奥康纳

合作伙伴，伯明翰
电话：+44 121 222 3129
邮箱：ray.oconnor@squirepb.com

感谢亚历克斯·布拉德伯里，我司伯明翰办公室建筑与工程团队见习律师，他为这篇文章所做的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公司制合资企业中一方何时可以裁决的指导意见

在最近的案例中 达舍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波伊格斯高层 公共工程与相关方 [2026] EWHC 220 (TCC), 法庭针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提出了一个关键问题：未注册合资企业的单个成员是否可以独立启动并执行裁决程序。

案件背景

该案件涉及发生在欣克利角C核电站建设项目中与一份《新工程合同》形式分包有关的争端。

索赔方为Darchem Engineering Limited (Darchem), 该公司是Framatome Limited (原名为Efinor Limited, 简称Efinor) 参与的未成立合资企业的成员。Darchem寻求强制执行一项金额为2.3944亿英镑 (以下简称“决定”) 的裁决决议, 针对的是主要承包商, 该承包商同样是由Bouygues Travaux Publics 和Laing O'Rourke Delivery Limited (原名为Laing O'Rourke Construction Limited) 组成的未成立合资企业。

Darchem基于其“作为分包商共同和分别行事, 根据协议及分包协议第12.6条款”的理由提起了三起裁决诉讼。所涉的第三起裁决诉讼是强制执行程序的对象。

在每一次裁决中, 被裁决方以Darchem不是分包合同的当事人且无权根据分包合同的相关规定提出裁决为由, 提出了对管辖权的异议。

尽管管辖权异议被仲裁员拒绝, 但在执行程序中该异议仍被保留, 法院需要考虑的问题是, 未成立公司的合资企业中的某一实体是否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仲裁程序, 而不是与合资企业中的另一家公司一起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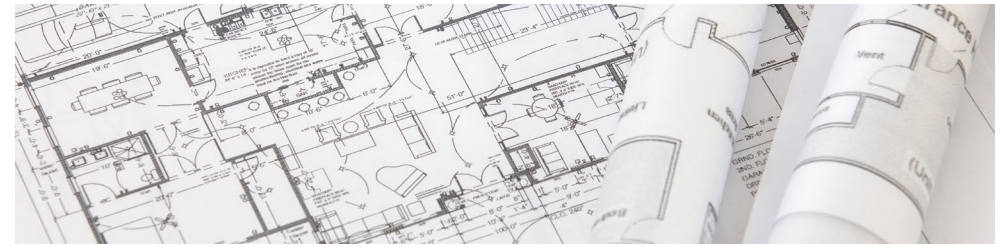


高级法院判决

警长J拒绝执行该决定，因为他认为Darchem不符合分包合同选项W第2.2条所规定的“当事人”条件，因此它没有合同上的裁决权。

他做出决定的原因是：

1. 各种保罗·贝肯汉姆先生提出的论点没有帮助Darchem，因为：
 - a. 无。 这份分包合同整体阅读下来表明，该协议的意图是双边而非多边。[17]
 - b. 未知内容 与分包合同中的第91.1条和第91.2条不同，这两条包含了一项认定条款，选项W中的“当事人”一词在2.2条款中并非指合资企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是指合资企业本身[18-19]。
 - c. 条款X4.1A专门处理了在母公司担保的背景下，合资方由两家或多家公司组成的情形[20]。
 - d. d 关于分包定义和执行块中“各方”的提及并不足以使Darchem在整体考虑以及根据第11.2(11)条款的措辞（规定“各方是承包商和分包商”21至27页）的情况下，被视为分包目的下的“一方”。
 - e. 第12.6条分包协议不允许Darchem代表合资企业联合行动或单独提起W项下的仲裁程序，正确的解读是合资企业的“各方”应视为共同行动，并承担共同和单独的责任[28至33]。
 - f. 协议中提及“预施工分包合同”并未改变将其视为“当事人”的看法，草拟过程中未将Darchem和Efinor称为“当事人”表明他们不是[34]
 - g. 由于Darchem和Efinor并非当事人，选项W第2.2条中“任何”一词在“当事人”前的提及并未提供帮助，同样，关于作为合同和普通法权利的问题，任何合同当事人都有权代表自己提起诉讼的建议也没有帮助[35至37]。
2. 允许未成立公司的合资企业各方开始仲裁程序可能导致“混乱”，因为合资企业的每个成员都可能分别对另一合同方提起仲裁，并为每个仲裁指定不同的仲裁员，针对相同的问题，这可能导致您面临多个相互冲突的决定来处理同一问题[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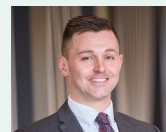
实用收获

尽管这一裁决仅针对特定合同和起草问题，但它确实提出了一些更广泛的原则，建筑合同的利益相关者应在项目初期或寻求在合同框架下行使权利时确保考虑这些原则：

1. **起草的精确度** 相关方应确保其合同在关键问题上明确，例如争议解决、付款、责任和终止，以及这些问题在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资企业背景下的管理。
2. **确定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范围** 在寻求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各方应确保合同确实赋予该权利。未能做到这一点可能导致浪费成本，或者无意识地违反合同，从而可能面临赔偿和其他未预期的后果。
3. **早期对话** 合资企业在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中很常见，作为一种利益相关方分散潜在责任和减轻风险的手段。关于风险分配和可能需要行使合同权利的早期对话对于确保所有各方从一开始就保持一致至关重要。

我们的专业建筑和工程律师经常在起草复杂合同的同时提供全面的项目支持，并在合同解释和争议解决方面经验丰富。

请与我们联系，如果您想讨论本文中提出的内容。



詹姆斯·刘易斯

副经理，曼彻斯特
T +44 161 830 5314
E james.lewis@squirepb.com

审判权的扩张帝国？

法院近期在判断建筑项目相关方向何时有权进行裁决方面表现得相当活跃。

从受益人是否可以在抵押保证下进行裁决（在没有明确规定允许这样做的情况下，答案是否定的）¹ 至于在非公司化合资企业（JV）中，某一实体是否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仲裁程序，而不是与合资企业中的另一家公司一起（答案仍然是：没有）。²

此外，在最近的判决中，*Paragon Group Limited (帕拉贡集团) 诉FK外墙*，尊敬的史蒂芬法官（HHJ）*有限 (FK) [2026] EWCH 78 (TCC) [2026] 1 WLUK 208* 戴维斯就“微妙的平衡点”进行辩论，即建筑工程合同的受让人是否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

在此过程中，他确立了法律先例，即在明确相反规定的条件下，受让人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FK获得上诉法院的许可，然而，鉴于其破产，目前尚不清楚该上诉是否会得到审理。

背景

2018年10月17日，Office Depot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ODI) 与FK签订了一份修改后的标准形式JCT 2016年小工程建筑合同，以完成位于曼彻斯特大都市区的商业物业屋顶修复工程（“合同”）。2021年，ODI将其在合同中的利益转让给了OT Group Ltd，而OT Group Ltd随后在2024年又将利益转让给了Paragon。

2025年4月，帕拉贡公司以FK为延误负有责任为由，终止了合同，并针对FK的延误以及帕拉贡根据合同应得的相应违约金，对FK提起了仲裁。

在裁决过程中，FK提出了管辖权质疑，其中之一是鉴于Paragon作为受让人，根据合同其无权进行裁决。仲裁员作出了非约束性裁决，认为自己拥有管辖权，并继续授予Paragon 80,500英镑，并指示FK支付或偿还其17,787英镑的律师费（“裁决”）。

FK拒绝支付给Paragon的奖金或仲裁员的费用。因此，Paragon寻求执行该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裁决

Paragon的立场可以概括如下：

- i. 对合同的适当解释，以及结合对有关转让的一般法律的理解进行阅读，清楚地表明，一方包括原始雇主或承包商的任何法定受让人，因此，也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
- ii. 据此，根据合同产生的争议显然应包括由受让人提出的合同下主张，即使是由受让人提起的。

iii. 第三条 仲裁中的立场支持了这一立场。³

FK的立场总结如下：

- i. 从合同的文字表述来看，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是《施工合同方案》（方案）第一部分的纳入条款，很清楚，只有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将争议提交裁决。
- ii. 从方案中使用的明确词语可以看出，受让人并不成为建设合同的当事人。

iii. 第三条 即使这样做是错误的，由于裁决权仅扩展至“合同之下的”争议或差异，受让人之间的争议不是“合同之下的”争议，因为它起源于委托

iv. 在相关范围内，商业常识支持这一结论，当考虑到允许受让人将争议提交仲裁可能出现的困难和复杂情况时⁴

HHJ Davies支持Paragon的分析，并判定此案对其有利。他的推理总结如下：

- i. 合同或方案（由合同纳入）的条款下，没有禁止将“当事人”一词扩展至包括受让人在裁决权语境中的情况。
- ii. 关于争议并非基于合同产生的论点，如果受让人被视为合同的当事人，并且他们随后依据合同提起索赔，那么该论点便失去了依据。[79]

¹ *Abbey Healthcare (Mill Hill) Ltd (被告) 诉 Augusta 2008 LLP (原名为 Simply Construct (UK) LLP) (上诉人) [2024] UKSC 23.*

² 请参阅我们之前讨论这一判决的文章。 *达切姆工程有限公司诉布伊格公共工程及另案 [2026] EWCH 220 (TCC).*

³ 请参阅裁决书第41段和第42段。

⁴ 请参阅裁决书第40段。

实用收获

尽管这一裁决仅针对特定合同和起草问题，但它确实提出了一些更广泛的原则，建筑合同的利益相关者应在项目初期或寻求在合同框架下行使权利时确保考虑这些原则：

- 1. 具有裁决权的实体控制** 鉴于越来越多的利益相关者使用裁决程序（及其相关附带诉讼），各方应确保其合同充分预见并积极处理哪些实体类别可以通过裁决在其合同下或与合同相关提出索赔的问题。
- 2. 主体方的额外选项** 鉴于在没有明确条款的情况下，无权依据担保权进行裁决，受益人包括资助者、承租人和房东应考虑在他们感兴趣的项目建设中合同中加入无条件转让条款。这可能证明是一种在时间和成本效益方面有效维护权利的有用工具。
- 3. 考虑您的合同并评估您的风险特征** 对您当前的合同进行审计，以了解可能面临更多索赔人的潜在风险。从风险和治理的角度来看，这至关重要。

我们的专业建筑和工程律师经常就复杂合同的起草提供建议，同时提供全面的项目支持，并在合同解释和争议解决方面经验丰富。

请与我们联系，如果您想讨论本文中提出的内容。



詹姆斯·刘易斯

副经理，曼彻斯特
T +44 161 830 5314
E james.lewis@squirepb.com



保罗·奥凯恩

合伙人，曼彻斯特
电话：+44 161 830 5239
邮箱：paul.okane@squirepb.com



非党派成本命令和建设项目诉讼 融资

*Thomas Barnes & Sons PLC (处于破产管理
中) 诉 Blackburn with Darwen 市议会*

The judgement in *托马斯·巴恩斯父子有限公司诉 [2022] 布莱克本与达尔文自治市议会 EWHC 2598 (技术建筑法庭 (TCC))* 对于许多建筑行业的人来说都耳熟能详。该案件涉及布莱克本公交车站的建设，托马斯·巴恩斯父子公司 (Barnes) 因布莱克本达尔文市议会 (BBC) 被指控不正当终止建筑合同而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 (最初超过300万英镑)。在2022年经过11天的审判后驳回巴恩斯的索赔要求，斯蒂芬·戴维斯地区法官 (HHJ Stephen Davies) 等人在其他方面还考虑了与同时发生的延误处理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引起了律师和承包双方的大量评论。





背景：近期决策的由来

2025年，BBC根据1981年高等法院法第51条，对被申请人提出非党派费用命令（NPCO）的申请，涉及实质争议的无担保费用，理由是被告对该案件有直接的财务利益，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案件，实质上是诉讼的实际当事人。本申请的被申请人为托马斯·巴恩斯（第一被申请人托马斯）和布赖恩·巴恩斯（布赖恩）。布赖恩于2015年去世，其遗孀（第二被申请人帕梅拉）及其两个儿子（第三和第四被申请人克雷格和斯科特）是其遗产的继承人（并且仅基于此理由被列为被申请人）。

1997年，巴恩斯向托马斯、帕梅拉和布萊恩提供了一张债券，作为家庭通过家族银行账户提供的贷款的担保。托马斯和布萊恩之间有一个非正式的理解，即巴恩斯应依靠自身资源得到支持，并且利润和损失应进行分配。

在BBC终止合同的时候，巴恩斯正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2015年11月，债券持有人任命了管理员。

托马斯认为BBC及其顾问应对问题负责，这导致了建筑合同的终止。因此，托马斯决心向BBC寻求财务赔偿，并说服了帕梅拉、克雷格和斯科特聘请律师就BBC的索赔提出建议。

2016年，迪恩·沃森先生取代了前任管理员之一，成为涉及诉讼的主要管理员。沃森先生指示一家咨询公司向BBC提出索赔，以追回应归巴恩斯的款项。2016年12月，BBC的律师致信该咨询公司，要求提供成本担保，并询问在可能的NPCO背景下，谁将资助针对BBC的索赔。

当时，沃森先生既得到了律师也得到律师团的建议，BBC的诉讼有望成功，但资金不足，无法为巴恩斯支付诉讼费用。然而，托马斯承诺将按照他的要求、布赖恩的遗产和帕梅拉的需求提供资金。

沃森先生表示，托马斯在这起诉讼中深度参与，与沃森先生和律师们保持沟通，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因为他了解建筑合同和纠纷细节。

然而，托马斯否认他掌控了诉讼，并表示作为巴恩斯公司的董事，他有义务协助管理人员，他还声称，追诉索赔的决定是由管理人员做出的，而不是他本人做出的。

这个论点因托马斯及其家庭成员对此诉讼有重大利益并为其提供资金支持而被法院驳回。他们还准备为诉讼费用提供大量担保以确保诉讼持续进行，并对BBC及其顾问的行为持有强烈看法，这导致了建筑合同的终止。

关键的是，在法院看来，如果没有托马斯愿意在索赔的实质问题上提供重要意见，包括责任和金额问题，以及被告方愿意资助法律费用并为BBC的成本提供担保，诉讼是无法继续的。

BBC认为，受访者已经资助了诉讼，将从其结果中获得重大利益，并对诉讼进程的实施进行了控制。法院接受了这些陈述，认为在关键方面，受访者确实是诉讼的真正当事人。因此，他们被命令在已经提供的诉讼保证金之外，向委员会的可回收费用做出贡献。

相关法律原则

在做出决定时，斯蒂芬·戴维斯法官高度重视以下法律原则：and the decision of the *德国银行诉塞巴斯蒂安控股公司*¹，枢密院。²虽然原则已经确立，法院宣读道：*迪莫克斯*我们在此再次重复，《白皮书》中总结的基本原则：

1. 尽管对非当事人发出的指令被视为“例外”，但“例外”仅仅意味着该案件超出了当事人为自身利益和自费追诉或辩护的常规案件。这类例外案件中的根本问题是，在所有情况下，发布此指令是否公正。不可避免地，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具体事实。
2. 一般情况下，将不会对纯粹的资金提供者采取限制措施；即那些对诉讼没有个人利益、不会从中获益、不是因为业务而资助并且绝无控制诉讼进程意图的人。公众利益在于资助方能够获得正义，通常会比成功的不资助方挽回的费用更为重要。
3. 然而，如果非当事人不仅提供资金，还控制或从诉讼中获益，那么通常情况下，正义将要求他们在资助的当事人失败时支付胜诉方的费用。非当事人并非在促进获得正义，而是在为自己获得正义，并且他们自身是诉讼的真正当事人。
4. 最难处理的情况是那些非当事人资助受托人、清算人或财务不稳定公司，以推动资助人的自身财务利益。通常情况下，当一家破产公司由非当事人资助，主要是为了自己的财务利益时，如果失败，应该承担相关费用。但是，在这种情况下的非当事人费用命令并不一定会做出，尤其是当资助人是出于公司利益而不是个人利益担任董事或清算人的时候。
5. 非当事人通常不应承担本应在其参与诉讼程序之外发生的费用，尽管在多个非当事人协同行动的情况下，这一立场可能不同。

法庭推理

法院认为，该问题核心待确定的事项是：

- (a) Barnes向BBC提出了一个非常重大且复杂的诉讼，BBC投入巨大代价成功进行辩护，直至诉讼审理阶段。
 - (b) 在此过程中，BBC至少承担了995,000英镑左右已发生和经批准的预算成本。
 - (c) **版权所有** BBC迄今为止收到的款项不超过通过担保获得的583,000英镑，根据其预算成本计算，至少还缺口约412,000英镑。
 - (d) 该主张若非得到被告方的经济支持，不可能进入审判阶段。
 - (e) 受访者已经投入并损失了非常大量的资金，即他们为资助追索索赔的法律费用和支出（包括专家证据）所必须支付的金额，以及已经支付的保证金金额。
 - (f) 最初，受访者资助了这些程序，因为他们希望获得684,714.66英镑，这是当时指派管理员时对债券持有人的债务。
 - (g) 到审判时，金额已降至约35.7万英镑，但他们仍然愿意基于这个降低的追回金额在漫长的且昂贵的审判中资助索赔。
- 最终，法院认定托马斯在诉讼过程中行使了“真正程度的控制”，尽管其他被告实际上将其交由托马斯、管理人员和律师处理，但他们愿意继续资助诉讼。被告们都将从诉讼成功中个人获益，尽管克雷格和斯科特潜在的利益和责任仅限于布莱恩遗产的利益和责任。这在只有31,665.70英镑的优先债权人应得金额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因此，在已发出警告且已提供充分安全的情况下，受访者可以在重要和关键方面被视为真正的当事人。

由于该案件不属于公众利益强烈建议不应设立NPCO的情况，法院认为，如果就BBC的详细评估中发现的任何费用未达成一致，则应针对被告方设立NPCO以处理剩余款项。

1 [2016] 英华法院民诉第23号。

2 2004] UKPC 39. *迪莫克斯特许经营系统（新南威尔士州）有限公司诉托德（费用）*

关键点

在一个充满破产问题的行业中，TCC最近的决定凸显了非当事人资助者在对诉讼程序施加重大影响时所面临的不容忽视的风险。通过这样做，法院已经表明，它将超越当事人指定，以确定谁真正受益和掌控诉讼。

鉴于这一决定，资助者必须仔细考虑两个问题：他们对程序有多少控制权，以及如果取得成功的结果，他们是否会从中受益。如果这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肯定的，资助者被当作程序的实际当事人并面临不利费用命令的风险是真实存在的，他们可能还会因此对获胜方的费用承担个人责任。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请查阅更多信息，请联系：



Ciaran 威廉姆斯

合作伙伴，伦敦 | 都柏林
电话：+44 20 7655 1263
邮箱：ciaran.williams@squirepb.com



约瑟夫·帕金斯

资深高级顾问，伦敦
电话：+44 207 655 1510
邮箱：joseph.perkins@squirepb.com



Aston Kazlauskas

副经理，伯明翰
电话：+44 121 222 3396
邮箱：aston.kazlauskas@squirepb.com



两个恶中之较轻者：终止条款的最终性 *Providence Building Services Limited (被上诉人) 诉 Hexagon Housing Association Limited (上诉人)*

本文承接我们之前发表的文章，最近一篇是关于上诉法院裁决的。 *Providence Building Services Limited 诉 Hexagon Housing Association Limited* [2024] EWCA Civ 962在我们的 [2025年夏季 建设与工程事项](#) 。

在一项决定中，为广泛使用的JCT标准合同形式中某些终止条款的解释提供了急需的明确性和终结。¹ 最高人民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裁决。²

通过简要背景介绍，该争议涉及以下条款的正确解释：《2016年JCT设计施工合同》（经双方修订）：

雇主违约

8.9.3 如果根据第8.9.1条或第8.9.2条的规定，特定的默认或暂停事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连续14天[28天]，承包商可以在该14天[28天]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届满后21天内，通过向雇主发出进一步通知，终止本合同下的承包商雇佣关系。

8.9.4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承包商没有按照8.9.3条款所述进一步发出通知，但（无论是否之前已经重复）：

.1 雇主重复特定的违约行为；或

...

然后，在上述重复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28天内]，承包商可以通过向雇主发出通知来终止本合同下的承包商雇佣关系。

在上诉法院，承包商普罗维登斯成功获得裁决，它可以根据第8.9.4条在未首先根据第8.9.3条获得终止合同的权利的情况下终止与Hexagon的合同。上诉法院认为，第8.9.4条中的“任何原因”一词足够宽泛，足以涵盖在未根据第8.9.3条累积权利发出通知的情况下的情况。因此，普罗维登斯可以依据重复的特定违约，在本案中是Hexagon的逾期付款，即使原始违约在合同规定的28天补救期内得到纠正。

在之前的裁决程序以及技术建筑法院一审中取得成功后，Hexagon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了上诉法院的决定。

最高法院对上诉案件进行合同解释的唯一问题是：

能否承包商根据JCT 2016设计与建造格式中的8.9.4条款终止其雇佣关系，在8.9.3条款所指的通知权从未之前产生的情形下？

总之，伯罗斯勋爵（雷德勋爵、布里格斯勋爵、斯蒂芬斯勋爵和理查兹勋爵均表示同意）的决定明确确认，对确定问题的答案为“否”。

最高人民法院的决定

在允许上诉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发现：

1. 在8.9条款的背景下，8.9.4条款似乎依赖于8.9.3条款，而不是独立于它。换句话说，如果8.9.4条款是独立的，那么8.9.4条款的开头词“如果承包商因任何原因未给予8.9.3条款中提到的进一步通知，但（无论之前是否重复）...”将没有必要。
2. 第八条第九点三款是进入第八条第九点四款的“门户”，因为承包商必须在第八条第九点四款生效之前，根据第八条第九点三款已经拥有终止的权利。
3. 以上方法产生的结果比Providence所主张的自然且不那么极端。也就是说，例如，如果雇主逾期支付两次，每次都逾期一天，根据Providence的解释，承包商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牒，并由此有权获得丧失的利润。按照最高法院的观点，“这可能会用大锤砸核桃”。

¹ 虽然争议涉及2016年JCT设计和施工表，但相关条款在2016年和2024年标准表格版本中是相同的。

² 全部详细情况如下：[首次判决和上诉法院的裁决可以在我方的先前文章中找到。](#)

尽管普罗维登斯的律师认为雇主可以引用第8.2.1条，要求终止不应不合理或令人烦恼，正如最高法院所指出的，这将导致不确定性，因为雇主将面临证明通知是不合理或令人烦恼的艰巨任务，这肯定会遭到承包商的强烈反对。当然，另一方面，可以合理预见，雇主可能反复利用“额外”时间在支付日期之后但在根据第8.9.3条取得终止权之前进行支付，而不必担心终止的昂贵后果（尽管在这些情况下，雇主将面临可能的“砸门抢夺”仲裁程序）。然而，在承包商保留因雇主违约而暂停的权利以及对逾期付款收取利息的情况下，最高法院的建议似乎表明，这种解释是两害相权取其轻。

4. 上诉法院依赖第8.4条（作为雇主对承包商违约发出终止通知的权利的相互条款）来帮助解释第8.9条是不恰当的，原因有三：

a. 无。首先，没有任何理由说明承包商和雇主终止权利应该是对称的，尤其是考虑到相关条款如此不同。

b. 未知内容 其次，条款8.9和8.4明显不对称，因为规定的期限不同（分别为28天，14天和“在重复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

c. 第三，JCT标准格式在8.9.4和8.4.3条款中使用了不同的词汇。鉴于JCT是由经验丰富的建筑专业人士和专项律师准备的，这表明这些条款有不同的含义。

有些令人惊讶的是，最高法院也简短地拒绝了JCT的有益性。 *设计与建造合同* 并且之前版本的JCT表格或关于那些版本的司法判决。关于的 *指南2016*

后者，值得注意的是，在1998年版JCT版本中，对相应条款的制定，³ 尽管措辞不同，但与上帝所追求的效果相同，而且确实被上诉法院在本案中接受。然而，尽管上帝在此方面持续提交意见，但最高法院并未从当事人对JCT合同过去的版本进行考古挖掘中获得任何帮助。

最后，在做出裁决时，最高法院对合同解释的相关法律进行了有用的总结，包括行业通用标准格式合同，如JCT合同。最终，最高法院确认正确的做法是：

那行业标准的格式合同通常应被一致解释，适用于使用该格式并接受定制修改的所有合同方，这种解释不太可能被特定合同方的客观意图所矛盾。

尽管这种方法大体上应无争议，但它对于那些依赖于标准形式合同的行业，如建筑、航运及更多行业，是一个有用的提醒，表明法院将如何普遍解释这些合同。

³ 该条款的措辞在2005年版中随后进行了修改。



关键点

尽管上诉涉及合同解释的细微之处，但最高法院的判决可能对全国使用JCT标准合同形式的承包商和雇主如何起草和执行合同产生深远影响。

在某种意义上，最高法院的决定重申了在普罗维登斯和海克斯agon寻求大量司法介入之前，行业的现状。值得注意的是，在2016年JCT设计施工合同公布和普罗维登斯开始诉讼程序之间，有关争议中的终止条款解释的权威性和评论都十分匮乏。这种空缺的解释可能仅仅是因为合同双方通常理解这些条款的含义。另一种可能是，终止是这样的高风险游戏，合同双方不愿冒险依赖于第8.9.4条款进行终止，因为如果承包方败诉，将对其供应链关系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成本高昂——可能意味着在其雇主支付承包商之前，需要支付许多费用（假设争议终止被判定为承包方有利很多个月后）。

然而，鉴于最高法院最近决定的公开性，现在各方是否会重新审视标准JCT合同的条款，并寻求重新分配多年来似乎已经“固化”在那些条款中的风险，仍有待观察。也就是说，承包商现在可能担心，寻求暂停权、逾期付款利息和裁决的权利不足以作为对雇主反复违约的补救措施。

这些补救措施需要时间和金钱，且修订后的《1996年住房补贴、建设和复兴法案》的基础可能受到质疑（现金流是该法案的核心），因为一名屡次违规的雇主在每笔付款中都支付超过24个月合同期的治愈期前一天，可能会在这段时间内让承包商付出沉重代价——这样的结果似乎与该法案的政策意图不符。特别是在反复迟付可能对供应链、现金流和信贷额度（最高法院在解释有争议的条款时对之关注甚少）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因此，尽管谈判力量可能存在不平衡，承包商现在可以寻求对终止条款进行更重大的修订；例如，明确包括承包商在雇主多次迟付后有权终止合同的权利。

讽刺的是，回归到双方理解的合同规范可能会无意中导致至少在最初阶段某些不确定性和对JCT（以及可能的其他标准格式）合同套件中的终止条款采取更谨慎的态度。

尽管如此，有一点是明确的，即各方应仔细考虑任何终止条款，以确保在发出终止通知之前，所有必要的先决条件都已满足。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请查阅更多信息，请联系：



格雷姆·布拉德利

合伙人，伯明翰
T +44 121 222 3233
E graeme.bradley@squirepb.com



雷·奥康纳

合作伙伴，伯明翰
电话：+44 121 222 3129
邮箱：ray.oconnor@squirepb.com



Ciaran威廉姆斯

合作伙伴，伦敦 | 都柏林
电话：+44 20 7655 1263
邮箱：ciarán.williams@squirepb.com



约瑟夫·帕金斯

高级顾问，伦敦
电话：+44 20 7655 1510
邮箱：joseph.perkins@squirepb.com



《延迟分析之暗艺术：行业专家的意见》

延误分析常被称为建筑纠纷中的“黑暗艺术”。这种描述反映了该学科所处的灰色地带，介于技术进度安排、重建项目发生的情况以及审查合同立场之间。当做得好的时候，延误分析有助于清晰地解释复杂的项目历史。当做得不好的时候，它可能显得令人困惑、主观或旨在达到特定的结果。

作为一名延期专家，我见证了当项目未能按时完成时，所引发的复杂情况、成功案例以及偶尔的争议。尽管延期分析的目标简单明了，即找出项目延期原因以及责任人，但执行起来却远非易事。



前言

我们公司很高兴邀请到Alternative Logic的Anel Idriz作为客座编辑，为本期《建筑与工程问题》做出贡献。

在这篇文章中，Anel分享了他对延迟分析的观点。本文中表达的观点不应被视为我们公司或替代逻辑提供或支持的任何建议或意见（法律或其他）。

缺乏通用标准

一个关键原因是，延误分析通常被称为“黑暗艺术”，是因为缺乏普遍适用的或强制性的标准来规范此类分析必须如何执行。相反，从业者依赖于指导文件，例如行业协会制定的标准。

¹ 并且促进成本协会《施工合同法（SCL）延期与破坏协议》（第二版）工程国际（AACEI）推荐实践编号29R²（《协议》），皆明确声明 - 03 这些是非规定性指导文件，而不是严格的标准。

《SCL延迟和中断协议》（第2版），于2017年2月发布，其目的是“提供有用的

³ 协助各方 指导关于在建筑合同中常见的延误和中断问题，以高效解决与延误相关的事务。关键的是，协议警告说，其建议应“本着常识”来应用，并承认选择延误分析方法最终是专业判断的问题。而不是强制单一方法，协议概述了在不同情况下可能适用不同方法的情况，反映了项目记录、合同条款和争议背景的多样性。

协会促进成本工程（AACEI）的推荐实践29R-03采取了类似立场。它指出，其目的是“提供一个统一的基本技术原则和指南的参考”。

⁴ 虽然明确确认“在法医进度分析中应用关键路径法（CPM）进度安排”，它“不是为了建立实践标准，也不是为了在没有适当专业判断的情况下应用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⁵ 推荐做法进一步承认法医时间表分析“既是科学又是”例外

⁶ 依赖于专家意见和主观决策，尤其是在项目数据不完整或不完美的情况下。 “艺术”

1. 建设法学会，《延误与干扰协议》，第2版（2017年）。

2. AAACE国际，《推荐实践第29R-03号：法医进度分析》（2011年）。

3. 建设法学会，《延误与干扰协议》，第2版（2017年），序言。

4. AAACE国际，《推荐实践第29R-03号：法医进度分析》（2011年4月25日），第1.1节。

5. AAACE国际，《推荐实践第29R-03号：法医进度分析》（2011年4月25日），第1.1节。

6. AAACE国际，《推荐实践第29R-03号：法医进度分析》（2011年4月25日），第1.1节。

这种故意的灵活性既是必要的，又是问题的。它使延迟分析能够适应复杂项目和跨境纠纷的现实，但同时也为专家们在方法选择、数据处理、并行性评估和因果关系判断上产生分歧留出了空间。当不同专家对同一项目采用看似符合规范但实际不同的方法，并得出实质上不同的结论时，该学科可能会显得晦涩不明或受结果驱动，进而加剧了延迟分析被视为“黑暗艺术”的看法。

在这个背景下，协议明确指出，可信度不在于严格遵循任何单一的方法，而在于透明的推理、明确阐述假设以及充分合理的解释为何在特定情况下选择的方法是合适的。当专业判断公开且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时，“黑暗艺术”标签就不再是对该学科批评，而更多地反映了其固有的复杂性。

多种方法，多种结果

主要原因是，同一组项目事实可以合法地得出不同的结论。存在多种认可的方法论，当应用于相同的记录时，这些方法论可能会产生实质上不同的延误结果。对于那些不熟悉这些细微差别的人来说，这种变化可能看起来不一致，甚至可能是操纵性的。

我作为一位延期专家，经常遇到的一个争议焦点是关于哪种延期分析方法“更受欢迎”或“更佳”。在建筑争议中的各方利益相关者，包括承包商、雇主甚至法官，经常问：

我们应该为这个项目使用哪种延迟分析方法？

为什么一种方法比另一种方法更好？

一个方法能否全面揭示延误原因和责任？



1. 这些问题的答案取决于项目的具体状况、可利用数据和争议的类型。是否存在一种“首选”的延误分析方法？

没有任何通用的方法适用于所有项目。方法的选择取决于多个因素，包括：

项目类型和复杂度

项目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

- 分析的目的：在法庭上或在诉讼中应用法医延迟分析之前，通常需要更稳健且具有可辩护性的方法。

尽管某些方法比其他方法更稳健，但没有任何一种方法可以提供关于延误原因和责任的完整图景。在实践中，结合多种技术进行交叉验证，以提供综合分析。这种多方法方法有助于克服个别方法的局限性，并产生更加均衡和透明的分析。

2. 选择的方法如何影响分析的可信度？

选择方法对延误分析的可靠性有很大影响，尤其是在争端中。决策者往往倾向于以下分析：

- **是否透明** 该方法论应当明确阐述，并有证据支持，结构合理，论证充分。
- **是有结构和理性的** 系统性的、比例适当的以及解释充分的分析更受欢迎，而模糊或过于简化的方法则不优先考虑。
- **持续一致** 相同的处理方法应适用于所有延迟事件，不得存在偏见或选择性应用。
- **考虑到项目的复杂性** 简单的方法可能被认为不足以应对复杂的项目。



The role of professional judgment

延迟分析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判断。必须决定哪个基线程序是合适的，如何处理逻辑链接，如何处理并发，以及哪些同期记录是可靠的。这些决定很少受到严格的规则约束，而是由经验和行业实践所指导。虽然这种判断不可避免，但对于非专业人士来说，可能难以理解和质疑，从而强化了神秘感。

倡导与独立

争议的对抗性背景进一步加剧了问题。在某些情况下，方法论的选择似乎更多地受到所支持立场的影响，而不是项目特征。即使使用认可的方法，选择性的应用或未解释的假设也可能模糊独立分析和倡导之间的界限。这导致了怀疑，尤其是在对立专家自信地采用不同方法时。

项目记录不完整的挑战

将这些挑战放大的是项目记录自身的质量。许多项目忍受着不完整或事后更新的计划，进度报告不一致，以及同期文档的缺失。延误分析员通常需要事后再重建事件，做出假设并调和相互矛盾的记录。虽然这种重建是基于证据和经验的，但对于脱离过程的人来说，它可能显得具有推测性。

近年来，科技进步改变了延迟分析领域，使其更加透明和以数据驱动。以下是一些如何应用这些创新的例子：

建筑信息模型 (BIM) BIM通过将进度计划与3D模型链接，增强了延误分析，使延误影响的可视化更加清晰，并提高了各方对延误后果的理解。

2. 人工智能 (AI) 和机器学习 人工智能正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延迟分析，通过分析大型项目数据集来识别模式、预测风险和预测可能的延误。

尽管人工智能在延误分析领域仍处于初级阶段，但其潜力巨大。通过自动化数据分析与预测，人工智能可以减少对人工流程的依赖，并提高延误评估的准确性。

3. 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工具 高级分析平台正在通过实现趋势的清晰可视化、重复问题的识别和实时数据查询，改变延迟数据的处理和呈现方式。

4. 无人机和物联网 (IoT) 传感器 无人机和物联网传感器使收集实时现场数据成为可能，支持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客观比较。通过提供准确、及时且数据丰富的输入，这些技术显著提高了延误分析的精确性和可靠性。

尽管技术在延误分析中是一个强大的推动力，但分析的可靠性最终取决于透明度、方法论的严谨性以及遵循公认的最佳实践。复杂的进度安排软件和分析工具无法弥补假设不清、方法选择性应用或结论缺乏支持的问题。

复杂性与决策者的审查

最后，延迟分析的技术复杂性使得它们难以独立测试。大型项目、复杂的逻辑网络和专业软件对法庭、律师和客户来说，详细审查可能具有挑战性。因此，决策者往往更重视专家的可靠性和透明度，而不是分析的本身机制。

结论：“揭开学科的神秘面纱”

实际上，延迟分析本身并非一种“暗箱操作”。其声誉更多地源自应用方式，而不是该学科的本身。这两个协议都表明，当根据公认的指南和合理的专业判断进行时，延迟分析是一种有组织、有原则的实践活动。当谨慎选择方法、清晰解释假设并基于合理理由，承认局限性和透明地展示结论时，延迟分析就成为一种理解和了解项目中真正发生了什么的有力且可信的手段。

没有哪种单一的“最佳”延误分析方法得到SCL或AACEI的认可。适当的方法取决于项目的复杂程度、同期记录的质量和可用性以及争议的性质。最终重要的是，不是方法标签的名称；无论是预测性的还是回顾性的、观察性的还是模拟的，而是其应用的严谨性和完整性。

可信的延误分析要求透明度、一致性和基于证据的原因与效果评估。当遵循这些原则时，分析将服务于其预期目的：识别延误的根本原因，并支持公平合理的争议解决。所谓的“暗箱操作”反映了现代建设项目本身的复杂性以及延误索赔评估中的固有对抗性环境。然而，通过改进记录保存、发展分析工具，并遵循在两份协议中阐述的公认最佳实践，这一领域正逐渐被揭开神秘面纱。

在实践中，通过客观推理、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分析，并积极与对立专家互动以阐明和缩小争议范围，才能实现可信的延误分析。当以诚信进行时，延误分析并不会掩盖真相，而是揭示真相，并在这一过程中协助法庭做出合理且有充分理由的裁决。

关于作者



Anel Idriz

导演和“替代逻辑编程”创始人、延迟专家

Anel Idriz是一位专注于国际建筑和工程纠纷中延迟和中断的司法分析以及编程和延迟方面的专家。他针对涉及项目分析、因果关系、并行性和时间相关影响的复杂仲裁事项提供咨询，其专业知识建立在国际工程和项目管理经验之上，能够提供坚实、技术上有充分辩护的观点。

他常被描述为“一位罕见的延迟专家，他结合了良好的判断力、周密的准备和清晰的表达能力”，以及一位“以积极主动的‘动手’方式深入挖掘问题，能够将复杂情况孤立并清晰呈现”的专家。



联系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请查阅更多信息, 请联系:



格雷姆·布拉德利
合作伙伴, 伯明翰
T +44 121 222
E graeme.bradley@squirepb.com



夏洛特·海姆
Partner, Manchester
T +44 161 830 5352
E charlotte.higham@squirepb.com



雷·奥康纳
合伙人, 伯明翰
T +44 121 222 3230 电话: +44 121 222 3230
E ray.oconnor@squirepb.com E ray.oconnor@squirepb.com



保罗·奥凯恩
合伙人, 曼彻斯特
电话: +44 161 830 5239
邮箱: paul.okane@squirepb.com



Julian Scott
合伙人, 曼彻斯特
电话: T +44 161 830 5282
电子邮箱: julian.scott@squirepb.com



Ciaran 威廉姆斯
合作伙伴, 伦敦 | 都柏林
电话: +44 20 7655 1263 | +353 1 662 4578
邮箱: ciaran.williams@squirepb.com



Zak Mulla
导演, 利兹
T +44 113 284 7142
E zakir.mulla@squirep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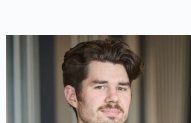
克莱尔·帕克
导演, 曼彻斯特
电话: +44 161 830 5184
邮箱: claire.parker@squirep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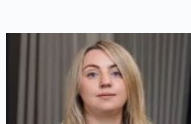
艾米·斯科特
主任, 曼彻斯特
电话: +44 161 830 5318
邮箱: amy.scott@squirepb.com



约瑟夫·帕金斯
高级合伙人 (澳大利亚注册), 伦敦
电话: T +44 20 7655 1510
邮箱: E joseph.perkins@squirepb.com



乔治·德瓦恩
副经理, 曼彻斯特
电话: +44 161 830 5385
邮箱: george.devine@squirepb.com



四月 foster
副经理, 曼彻斯特
T +44 161 830 5210
E april.foster@squirepb.com



Aston Kazlauskas
副经理, 伯明翰
电话: +44 121 222 3396
邮箱: aston.kazlauskas@squirepb.com



詹姆斯·刘易斯
副经理, 曼彻斯特
T +44 161 830 5314
E james.lewis@squirepb.com



艾莉克斯·普尔
副经理, 伦敦
电话: +44 207 655 1475
邮箱: alix.poole@squirepb.com



Madihah Shah
律师助理, 曼彻斯特
T +44 161 830 5188
E madihah.shah@squirepb.com



劳雷塔·德·费奥
实践发展律师, 伯明翰
T +44 121 222 3560
E lauritta.defeo@squirepb.com

本更新中表达的意见为作者(们)的个人观点, 不一定反映公司的观点, 其客户或其他们的关联方。本更新仅供一般信息参考, 不旨在提供法律建议, 也不应被视为法律建议。

© Squire Patton Boggs. 版权所有 2026年。

SQUIRE 
PATTON BOGGS

[squirepattonboggs.com](https://www.squirepattonboggs.com)